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

原 告 林家宏
林家合
廖春山
陳淑瓊
林麗芬
黃雪華
郭文潔
呂崇茂
蔡王淑貞
林秀玟
梅翠蘭
李貞興
施富雄
陳淑芳
潘美芳
林伽栩
朱蔡明蘭
劉寶琴
詹芯瑜
詹芳瑜
林健中
林家惠
詹火生
蔡惠姬
張綾芳
林美梓
蔡惠珠
王美慧
王昆祥

01	施興
02	謝金洲
03	鄭杏梅
04	謝宛庭
05	郭文蕙
06	許雅晴
07	陳吉麟
08	蔡佳芬
09	楊素斟
10	巫欣修
11	巫林阿足
12	巫哲豪
13	黃美玲
14	巫吳玉英
15	巫長益
16	陳秀燕
17	朱惠菊
18	潘麗芬
19	張冰
20	曾少伯
21	曾翠亭
22	曾浩鈞
23	劉瑞蘭
24	吳楊紅微
25	張桂妹
26	蔡馮吉
27	楊白西
28	林美足
29	巫珮汶
30	姚麗珠
31	林靖宜

01	楊秀栽
02	龔明忠
03	陳品好
04	賴鈞敏
05	林麗芬
06	白月貞
07	白施純
08	蘇美瑛
09	陳宜貞
10	王素蘭
11	黃蓮生
12	張雅玲
13	李月幸
14	管瑞景
15	吳允允
16	何美慧
17	吳生源
18	葉姝枝
19	王湘鈴
20	蔡怡安
21	武震遠
22	魏達誠
23	林美惠
24	鄧泓鈞
25	金麗虹
26	陳月霞
27	張照彥
28	白富夫
29	張玉美
30	王嘉榕
31	廖瑞璿

01	陳立珊
02	李潔蒂
03	王淑元
04	鄭淨丹
05	周春燕
06	張春媚
07	辛美慧
08	陳世國
09	吳麗珍
10	陳建廷
11	黃訓治
12	曾錦松
13	曾美娟
14	林石明
15	陳虹霖
16	陳秀玲
17	楊來成
18	張蘊薰
19	洪麗美
20	林映彤
21	黃素樺
22	李志鶴
23	鄭雅心
24	宋瑞珍
25	黃本辰
26	陳怡方
27	楊昭童
28	巫欣琪
29	黃暖鈺
30	侯梅雀
31	吳婉瑜

01	蕭米豐
02	梁譯元
03	黃芃績
04	梁王淑蘭
05	梁素月
06	梁英志
07	周棟卿
08	周育民
09	周倍君
10	黃素姿
11	洪美秀
12	黃宜真
13	陳秀珊
14	黃清奇
15	柯□河
16	徐春香
17	陳秀蘭
18	曾瑞蘭
19	卓金蓮
20	林陳蕊
21	王莉虹
22	林嗣安
23	楊岱鉸
24	王玉娟
25	陳玉花
26	洪碧姿
27	葉世堅
28	葉家瑜
29	邱玉蘭
30	周文卿
31	施叔姍

01	張唐語
02	陳素惠
03	蕭張月香
04	劉淑霧
05	丁淑娟
06	江國清
07	吳忠縉
08	李正彬
09	林麗鳳
10	劉阿葉
11	顏秀蓮
12	詹淑妙
13	陳王蕊
14	陳如育
15	陳淑慧
16	黃寶蓮
17	劉建
18	潘家芳
19	蕭秀桃
20	劉語
21	陳彥成
22	張嘉容
23	謝惠雪
24	楊郤蓁
25	楊郁恩
26	張繼方
27	張文惠
28	張詠鈞
29	楊曉青
30	高美娟
31	李芷姍

01	陳啓祥
02	陳毓珍
03	林明進
04	龔郁穎
05	廖素鶴
06	廖素靜
07	廖玉寶
08	卓林彩雲
09	黃鏡儒
10	王貴茗
11	潘秋貞
12	許南茹
13	郭志豪
14	施慧芳
15	巫淳鈺
16	李雅君
17	阮沛綸
18	張芷綺
19	阮秉立
20	李明家
21	蔡正吉
22	林桂暖
23	林美珍
24	林照慶
25	曾美榮
26	吳貞旻
27	劉秀綺
28	吳乙弘
29	溫嘉祥
30	鄭吳雪嬌
31	吳秀華

01	吳幸亞
02	鄒秀蓮
03	邱素貞
04	李秋伶
05	趙建凱
06	卓春梅
07	卓家蓁
08	楊耀朱
09	張宸寶
10	吳文美
11	朱秀華
12	李春燕
13	蔡袁戎
14	李泰憲
15	陳俊銘
16	陳義仁
17	李智蘋
18	楊惠茹
19	莊翠珍
20	阮盟雅
21	賴文俊
22	蘇如霜
23	陳錦慧
24	陳許美花
25	陳湘妘
26	孫珮珊
27	侯美香
28	林純緹
29	陳虹雁
30	潘朝傑
31	潘朝榮

01 潘怡君
02 周士元
03 古鳳珠
04 林秀趁
05 曾雅惠
06 黃秀花
07 洪金英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
10 江仲齊律師

11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

14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
17 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19 庭，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22 法官 陳俊宏

23 法官 侯雅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陳素徵